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申請書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2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協助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貧戶家庭脫離健保欠費困境計畫	計畫金額	217,072,000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單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計畫用途及目的	<p>一、用途：(請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所定之款、目填列)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6目「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p> <p>二、目的 用以協助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弱勢者，及社政單位通報之貧戶家庭繳納健保相關欠費，以減輕其就醫經濟障礙。</p>		
是否具創新性及特殊性	<p>請說明未納入一般計畫而提指標性計畫之理由，及是否具創新性及特殊性、如何彰顯回饋金效益：</p> <p>一、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以下稱公彩小組)第29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列指標性計畫 健保署自97年度起即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積欠之健保費，該計畫原涵蓋於本部一般性計畫之獲配額度內，惟因該計畫規模擴及全國經濟弱勢民眾，易彰顯回饋金運用效益，且執行績效良好，而獲配較高額度(每年約4億元)，爰公彩小組第29次委員會議決議自101年度起改列為指標性計畫，由委員會逕行審查考核，相關經費亦從本部原運用計畫額度移出，自此本部每年獲配用以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之運用計畫經費僅2、3千萬元，實無力吸納之。</p> <p>二、本計畫以協助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貧戶家庭脫離健保欠費困境，具備創新性及特殊性，且可充分彰顯回饋金效益，主要補助對象如下： (一)協助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清償能力者減輕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就醫 協助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弱勢者，繳納健保相關欠費，減輕其經濟負擔，安心就醫。 (二)協助由社政機關或相關社福單位通報之貧戶家庭，脫離健保欠費之困境 協助由社政機關或相關社福單位通報之經濟弱勢邊緣戶家庭繳納健保相關欠費，排除其就醫心理負擔，得到及時妥善之醫療照顧。</p>		
計畫內容概要	<p>一、緣起：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景氣，經濟活動受阻，工作機會減少，對負擔主要家計之重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者，及家庭成員中有重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者來說，為了照顧家人，身體也無法負擔太多工作，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更無力繳納健保欠費，即使知道健保卡已不鎖卡，難免因心中存著欠費與經濟壓力的枷鎖，而不敢就醫，淪入孤立無援的貧病困境。 再者，有些經濟弱勢邊緣戶家庭在疫情期間，其生活處境更為窘迫，因種種原因或法令限制，無法接受政府補助，無法得到社會福利資源，處於隱性貧窮狀態，他們並非不願意工作，而是現實條件無法工作，收入銳減影響生活，變成社會結構夾縫中的近貧邊緣戶，家庭生計更為艱困，根本無力去繳納健保費。 爰上，健保署希透過積極與社政、社福、醫療院所、公所、學校等單位跨</p>		

	<p>機關合作，共同支持及維繫網絡通報平台的運作，凝聚社會友善的力量，及時發掘亟需要協助的經濟弱勢邊緣戶家庭，並藉由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挹助，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健保欠費，以減緩其經濟壓力，讓他們能安心就醫，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充分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公益性。</p> <p>二、補助期程： 112年1月至12月底止。</p> <p>三、補助對象(排除已接受過健保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補助者)： (一)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弱勢者。 (二)由社政機關或相關社福單位通報各分區業務組，並經輔導及確認屬經濟弱勢者。</p> <p>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協助繳納健保欠費(含紓困貸款未還款)。</p> <p>五、執行方式(含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核、補助等程序，及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公益性質之宣導方式)： (一)發布新聞稿或於健保署網站刊載本計畫補助內容。 (二)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與轄區內之社政、社福、醫療院所、公所、學校等外部單位跨機關合作，共同支持及維繫網絡通報平台的運作。 (三)健保署本部主動擷取初估符合條件之協助對象名單及金額，製成名冊資料檔下傳各分區業務組。 (四)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依署本部下傳之名冊資料檔案，進行逐案審查確認其補助資格及補助金額。 (五)俟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審核確認後，健保署本部據以進行健保相關欠費補助作業，並辦理後續帳務及請款作業。 (六)以正式書函通知補助對象所積欠之健保欠費，因受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已獲清償。 (七)提供相關補助諮詢服務；針對特殊個案進行關懷訪視及追蹤，並視其需要轉介公益團體或社政機關共同協助。 (八)若人事費及業務費有賸餘，將一併納入執行第二次健保相關欠費協助。 (九)彙整成果報告，依限陳報主管機關。</p>			
預期效益	預計可協助人數約為9,270人，總協助金額約為2億1,257萬2,000元。			
年度績效評估	<p>(如以前年度為指標性計畫，擬續辦理時應另備年度執行績效評估，提回饋金小組委員會審議，此處請摘述重點。)</p> <p>111年度指標性計畫係以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含重度及中度)且無清償能力之弱勢民眾為主要補助對象，預估將有7,500個家庭受惠，協助金額為1億5,000萬元，惟此補助經費恐僅能補助至重度身心障礙對象，爰112年度持續補助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對象，以減輕渠等弱勢民眾之經濟負擔，讓他們能安心就醫，以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公益性。</p>			
中長程計畫辦理期程及預估需求經費(本欄年度性計畫免填)				
年度	工作摘要	累計進度 (%)	經費需求	
○年			當年度	累計數

112年預算編列說明

有無編列公務預算？有，金額_____（占總經費比率____%） 無

用途	預算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健保相關欠費	217,072,000	217,072,000	-	<p>1. 健保相關欠費 本預算扣除辦理計畫所需之行政費用(人事費及業務費)後，可協助健保欠費金額為2億1,257萬2,000元，預估協助總人數9,270人，詳列如下： (1)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弱勢者，預估可協助欠費金額約2億元，協助人數約為9,090人。 (2) 由社政機關或相關社福單位通報各分區業務組，並經輔導及確認屬經濟弱勢者，預估可協助欠費金額約1,257萬2,000元，協助人數約為180人。</p> <p>2. 人事費^註 健保署及其各分區業務組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處理本計畫相關作業，約需7名人力，平均每人經費以60萬元計算，估計總共420萬元。</p> <p>3. 業務費^註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文具紙張、郵電費、文宣印刷費、其他雜支費用，以及配合本部執行計畫實地訪視作業所需相關費用，全年約需30萬元。</p> <p>(註：若人事費及業務費有賸餘，將全數投入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健保相關欠費之用。)</p>

112年度工作進度規劃（以甘特圖列示）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計畫公布及宣導												
(一)於健保署網站公布本計畫協助內容及宣導業務推動												
(二)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行動辦公室到偏鄉服務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三)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舉辦公所及工會研習會宣導												
(四)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與外部單位建立跨機關合作模式												
二、健保相關欠費協助作業												
(一)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與轄內社政、社福、醫療院所、公所、學校等外部單位共同支持及維繫網絡通報平台的運作												
(二)健保署署本部擷取初步符合計畫補助資格者名單及金額												
(三)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逐案審查確認補助資格及金額												
(四)健保署署本部執行健保相關欠費補助作業												
三、發函通知受協助對象												
(一)逐一比對受協助對象之發函名單後，寄發通知函												
(二)通知函退件處理												
四、相關補助諮詢服務												
(一)受協助民眾電話、回函信件之回應說明及處理												
(二)特殊個案後續關懷訪視及追蹤，並視個案需求轉介社政機關或公益團體共同扶助												
五、成果報告彙整												
(一)上半年執行情形報告彙整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二)計畫實地訪視考 核準備事宜												
(三)彙整成果、編製 年度成果報告												
經費需求(萬元)	36	36	36	36	36	10,671	38	38	36	36	10,670.2	38

提案委員：			
聯絡人及主辦人聯絡方式(主辦機關提案適用)			
主辦機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執行機關(單位) 主辦人	中央健康保險署 財務組 方思婷	聯絡電話	02-27065866轉2335
		電子信箱	A200032@nhi.gov.tw

註1：主辦機關(或提案委員)得視個案需要，檢附其他所需文件。

註2：跨年度之中長程計畫，各年度經費需求仍應逐年提報審查通過後始核給經費。